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周凡樸

失 蹤 人 周依倮

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周依倮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周依倮（男，民國00年00月0 日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周依倮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周依倮為聲請人之祖父，於民國39年10月24日經戶政抽查不在後依法註銷，且失蹤人周依倮無身分證字號，迄今行蹤不明，爰依民法第8 條第1 、2 項、家

01 事事件法第155 條聲請死亡宣告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資料為憑(見本院
03 卷第7-13頁)，復有臺北○○○○○○○○○○113年10月30日
04 北市安戶資字第1136010800號函暨失蹤人周依倮及親屬戶籍
05 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11月4日北市警安分
06 防字第1133076052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11月6日北
07 市殯儀字第1133013021號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1
08 1月6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71939號函、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
09 1月6日移署資字第1130116409號函、失蹤人周依倮之子周進
10 益陳述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29、47-55頁)。本院審酌
11 上開事證，失蹤人周依倮於39年10月24日經戶政抽查不在依
12 法註銷後，再無在臺相關資料，且依周進益所述，周進益自
13 出生後即由祖父母所扶養成長，經長輩告知失蹤人周依倮已
14 失蹤等情，參以失蹤人周依倮為00年00月0日生，計算其年
15 齡至目前已95歲，已超出112年臺灣地區、臺北市簡易生命
16 表之平均餘命，堪信失蹤人周依倮於39年10月24日戶政機關
17 抽查前，即行蹤不明。又失蹤人周依倮於39年10月24日前失
18 蹤時為未滿70歲之人，爰以失蹤人周依倮最後在臺紀錄計算
19 至49年10月24日止，失蹤屆滿10年，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20 應准許為公示催告。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好瑄